（上接A30版）

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将会相应提升。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宏观经济周期、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行业地位、竞争格局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张河湾公司45%股权和秦热公司4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履行建投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建投集团启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宣化热电、沧东发电、三河发电三家发电公司股权转让于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建投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建投能源作为建投集团在境内火电资产最终的整合平台。……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力发电资产，建投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改，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力争在五年内使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注入建投能源……"。此外，建投集团曾于2010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承诺，明确"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由建投能源优先受让"。

为推进建投能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履行上述承诺，建投集团决定实施此次资产注入。

2、资本市场为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

（二）交易目的

1、履行建投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已全部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建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

2、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增加对秦热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65万千瓦、对张河湾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45万千瓦，将进一步扩大在河北电网的市场份额、提高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3、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建投能源目前主要发电机组集中在河北南网，收购秦热公司可以增加上市公司河北北网控股装机容量65万千瓦，对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形成有效补充。同时，建投能源近几年大力发展供热业务，秦热公司的燃煤供热发电机组拥有665万吉焦的供热能力，主要供给秦皇岛地区用于集中供暖，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发展供热业务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建投集团同意；

2、本次交易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建投能源拟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张河湾公司45%股权和秦热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建投集团持有的张河湾公司45%股权和秦热公司4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投集团。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根据评估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100%		
张河湾公司	110,527.52	170,241.18	59,713.66	54.03%	45.00%	76,608.53
秦热公司	58,844.64	70,782.05	11,937.41	20.29%	40.00%	28,312.82
合计	169,372.16	241,023.23	71,651.07	42.30%	-	104,921.35

注：上表中100%股权账面价值为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34	5.71
前60个交易日	5.79	5.21
前120个交易日	5.44	4.90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21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价格5.21元/股、股份对价金额104,921.35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201,384,54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建投能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建投集团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建投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建投集团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投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其判断依据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张河湾公司45%股权（注1）	117,064.55	49,283.39	18,951.17
秦热公司40%股权（注2）	193,445.70	59,158.33	106,471.10
上述两项合计	310,510.25	108,441.73	124,422.27
成交金额合计	104,921.35		-
孰高值	310,510.25	108,441.73	124,422.27
上市公司	3,116,475.59	1,067,341.79	1,053,767.84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9.96%	10.16%	11.8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购买张河湾公司45%股权为参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计算标准；

注2：购买秦热公司40%股权为控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近60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张河湾公司、秦热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90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21020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24号《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张河湾公司、秦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03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04号评估报告。相关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刊登于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为建投集团持有的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发电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已投产发电机组均已取得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书，全部为划拨用地，标的公司重组后继续使用划拨用地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上述用地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达到1,993,010,923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张河湾公司45%股权和秦热公司4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上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已投产的控制装机容量为780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为832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投产控制装机容量将增至845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将增至903万千瓦，从而实现装机容量扩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将电力资产注入本公司，有效解决了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建投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仍为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建投能源的控制关系，有利于建投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已全部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建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根据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也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和具体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均已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有效地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的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米大斌、秦刚、李连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已全部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建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根据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也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和具体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均已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有效地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监事会审议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的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结束后，建投集团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建投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建投集团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投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其判断依据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张河湾公司45%股权（注1）	117,064.55	49,283.39	18,951.17
秦热公司40%股权（注2）	193,445.70	59,158.33	106,471.10
上述两项合计	310,510.25	108,441.73	124,422.27
成交金额合计	104,921.35		-
孰高值	310,510.25	108,441.73	124,422.27
上市公司	3,116,475.59	1,067,341.79	1,053,767.84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9.96%	10.16%	11.8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购买张河湾公司45%股权为参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计算标准；

注2：购买秦热公司40%股权为控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建投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建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建投能源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张河湾公司45%股权和秦热公司4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建投集团	1,175,905,950	65.63%	1,377,290,497	68.11%
其他投资者	615,720,426	34.37%	615,720,426	30.89%
总股本	1,791,626,376	100.00%	1,993,010,923	100.00%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1,377,290,497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147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24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末/2017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116,475.59	3,391,685.24	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7,341.79	1,172,849.07	9.89%
营业收入	1,053,767.84	1,158,743.99	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8.83	18,761.62	11.42%
资产负债率	58.31%	57.53%	-1.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88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94	0.00%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末/2018年1-9月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119,720.17	3,375,372.99	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1,313.89	1,187,119.91	9.78%
营业收入	1,022,482.60	1,104,555.03	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5.11	28,603.85	1.06%
资产负债率	57.92%	56.94%	-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5.96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44	-8.8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通过本次重组，建投能源将进一步扩大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建投能源在河北电网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将有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建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投能源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程序对与建投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履行建投集团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增强上市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与建投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双方拟开展本次交易，将具备注入条件秦热公司、张河湾公司股权注入建投能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的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已全部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建投集团已有效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30版）

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书，全部为划拨用地，标的公司重组后继续使用划拨用地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上述用地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